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58號

原告 陳盈元

訴訟代理人 張景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瑄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文件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再按請求交付帳冊供其查閱，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訴訟，此項訴訟標的無市場客觀價額，其利益難以衡量，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徵收裁判費（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繼承人陳鄭幸連之子，陳鄭幸連前向被告申請開立證券戶（下稱系爭證券戶），委託進行證券交易，因陳鄭幸連於民國101年9月29日死亡，所留遺產股票僅剩零股，原告認系爭證券戶交易有異常，為釐清陳鄭幸連之遺產狀況，有查明系爭證券戶股票交易究由何人操作之需要，依陳鄭幸連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及繼承法律關係、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0條第5項規定，聲明被告應交付系爭證券戶簽立之委任授權買賣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之委任授權書，依上開說明，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屬因財產權而涉訟，而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

01 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以不得上訴第三
02 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以新臺幣（下同）1,650,00
03 0元定之，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又原告於起訴之同
04 時，另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13年度救字第56號裁定准予
05 訴訟救助確定，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
06 費用。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陳展榮